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学〔2021〕38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进社会保障卡在教育领域 “一卡通”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委厅相关处室（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创新教育领域管理方式，提升便民惠民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快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根据安徽省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皖卡通办〔2021〕1号）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卡在教育领域全覆盖，加载校园一卡通社会保障卡在校园的应用，建立使用便捷、互联互通的服务体系，

推动我省社会保障卡在校园、高等教育专科毕业证明办理、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证明办理、发放农村义务教育贫困学生补助资金等教育领域的应用。实现教育服务“一卡通”，切实为学生群体服务便捷、方便生活等提供更多的便利。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明确应用范围。各普通高等学校，委厅相关处室（单位）要根据服务对象和职责分工情况，对照《安徽省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目录（第一批）》（见附件）通知要求，对涉及教育领域的校园门禁卡、借书卡、饭卡、退还学杂费、退还班费、办理高等教育专科证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发放各类奖补助金等服务事项，应尽可能纳入应用范围。

（二）设置功能划分。按照社会保障卡服务目录功能划分，明确其身份识别、缴费支付、资金发放等场景分别设置三个等级的应用深度。

1、身份识别。一级应用深度为视读实体社会保障卡进行身份核验；二级应用深度为使用实体社会保障卡读卡进行身份核验；三级应用深度使用实体社会保障卡读卡和电子社保卡扫码进行身份核验。2022年底，实现社会保障卡在教育领域的一级应用；2023年底，实现社会保障卡在教育领域的二级应用；2024年—2025年底，逐步实现社会保障卡在教育领域各普通高校的三级应用。

2、**缴费支付**。二级应用深度为支持通过实体社会保障卡缴纳支付相关费用；三级应用深度为支持电子社保卡移动支付功能缴纳相关费用。2023 年底前，在教育领域各普通高校实现安徽省居民服务“一卡通”推进计划的三级深度。

3、**资金发放**。一级应用深度为 50%以上服务对通过社会保障卡的金融账户发放相关资金；二级应用深度为 70%以上服务对通过社会保障卡的金融账户发放相关资金；三级应用深度为 90%以上服务对通过社会保障卡的金融账户发放相关资金。2023 年底前，在教育领域各高校实现安徽省居民服务“一卡通”推进计划的二级深度；2025 年底前，实现安徽省居民服务“一卡通”推进计划的三级深度。

（三）明确职责分工。各普通高等学校要积极协调专业技术团队做好社会保障卡的制定、发放、应用深度和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联合各级职能部门做好技术衔接，提供技术服务共享。（1）高教处负责督促各普通高校办理安徽省高等教育专科毕业证明；（2）财务处负责督促各市（县）教育局发放农村义务教育贫困学生补助资金；（3）省考试院负责督促省政务窗口办理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级证书补发；（4）高校后勤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督促各普通高等学校办理

校园门禁卡、借书卡、饭卡、退还学杂费、退还班费、发放各类奖助学金等相关工作。委厅相关处室（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督促各类居民服务目录归集到“一卡通”应用中，有序推进社保卡应用在教育领域全覆盖工作。

三、压实工作责任。

（一）制定计划，加强联动。各普通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指定职能部门，严密工作程序，明确任务分工，责任落实到人，加强部门之间的联动、沟通、协调机制，根据各单位工作实际，有序开展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的推进工作。

（二）掌握进度，有序推进。各普通高等学校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掌握本单位相关部门涉及教育领域社会保障卡的应用工作，及时向省教育厅反馈工作进展情况。省教育厅适时对各普通高等学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

（三）积极引导，加大宣传。各普通高等学校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放置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标志（见附件2）、积极运用文字说明、图片展示、多媒体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工作。加大教育领域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工作宣传力度，让每位大学生都了解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的功能和作用，为在校大学生学习和日常生活提供更多的便利。

业务咨询：郑 斌，电话：0551-62618290；

联系人：强少华，电话：0551-62826812。

附件： 1.关于印发安徽省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目录
（第一批）的通知》（皖卡通办〔2021〕1号）；
2.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标志。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